

「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含書面聲明)範本」及「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修正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9.4.14

一、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含書面聲明)範本			
序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以下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五百人以下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名稱修正。
2	<u>第2條</u> <u>本公司之性騷擾及申訴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行之。</u>		增列。
3	<u>第5條</u> 性騷擾之申訴， <u>原則上</u> 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u>第4條</u> 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4	<u>第8條</u> 第1項 本公司為處理 <u>第5條</u>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u>第5項</u> <u>性騷擾行為人如為僱主時，本公司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公司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u>	<u>第7條</u> 第1項 本公司為處理第四條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除應以不公開之方式為之外，並得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配合勞動部109年4月6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29號令，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規定，增列第5項，餘為文字修正。
5	<u>第9條</u> <u>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u> <u>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u>		增訂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迴避規定。

「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含書面聲明)範本」及「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修正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109.4.14

一、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含書面聲明)範本			
序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6	第16條 本辦法由總經理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14條 本辦法由總經理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
7	第3、4、6、7、10至15條內容不變，僅條次變更。		
8	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中型事業單位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範本	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五百人以下中型事業單位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範本	名稱修正。
二、僱用員工五百人以上大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			
序號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1	第9條 第5項 性騷擾行為人如為雇主時，本公司員工或求職者除可依本公司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配合勞動部109年4月6日勞動條4字第1090130029號令，修正「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規定，增列第5項。
2	第10條第2項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第10條第2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它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訴處理委員會申請令其迴避。	文字修正。
3	第15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第15條 申訴事件應自提出起二個月內結案，如有必要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申訴人及申訴之相對人如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以書面提出申復，並應附具理由，由申訴處理委員會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4	第20條 本辦法由總經理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20條 本辦法由總經理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